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目的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包括甲醇，该原料产品价格走势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较高相关性，甲醇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库存（远期订单）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甲醇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2025 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从事与生产经营

所需原材料相关的甲醇期货品种。

（四）交易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甲醇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以及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及子公司套期

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甲醇，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期货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